

附件 2

梅州兴宁四望嶂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

一、范围调整

（一）调出保护区：将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（含一期和二期）、省道 S225 线兴宁市黄槐至叶塘段改建工程（黄槐段）两个项目涉及保护区需建设区域调出保护区，调出面积共 51.74hm^2 ，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调出面积 26.17hm^2 。

（二）调入保护区：拟将保护区西部、生态环境较好、与保护区相连的黄槐镇宝丰村部分林地调入保护区范围，调入面积为 87.5hm^2 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的调入林地面积有 28hm^2 。

二、功能区调整

在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同时开展功能区调整，保持原核心区范围和面积不变，将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部分非建设和外围区域、四望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规划区域从缓冲区调为实验区，将部分生态环境较好区域从实验区调整为缓冲区，保障四望嶂保护区功能区满足《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函〔2023〕60号）规定的要求。